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定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及制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3.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			
3.11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议案3.01与议案3.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件请于2025年7月16日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6日，工作日时间上午9:00—下午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投票规则

1、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2、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6530851

传真：0755-8602418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余应梓、徐焕青

七、其它事项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附件1：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66”，投票简称为：“一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本人/本公司对该次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及制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3.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			
3.11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FORMCHECKBOX 可以 FORMCHECKBOX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拟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内部宣传栏张贴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

1、公示内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30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时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和相关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并结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五）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在《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所有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和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516,89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144,439,04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5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7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2%；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2,34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0,103,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4.32%。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7号）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了78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7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2号文同意，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1、公司因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9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公司因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4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3、公司因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4、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自2022年11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5、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5月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6、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4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7、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9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8、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5年5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因利润分配调整“精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精达转债”本次转股期限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在此期间，共有人民币177,000元“精达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52,343股。截止2025年6月30日，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516,89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4,439,04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52%。

（二）截止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0,103,000元，占“精达转债”发行总额的34.3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4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数量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9,125,221	52,343	2,149,177,564
总股本	2,149,125,221	52,343	2,149,177,564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精达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联系传真：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可转债季度转股进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2025年6月30日，“神马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208,000元，累计转股数为25,46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244%。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神马转债”金额为2,999,786,000元，占“神马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87%。

3、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神马转债”转股金额为16,000元，转股数为1,957股。

4、其他需注意情况：“神马转债”起始转股日为2023年9月22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神马转债”转股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25日起由8.38元/股调整为8.2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8日起由8.25元/股调整为8.12元/股。

因公司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4日起由8.12元/股调整为8.16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2025年6月30日，“神马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208,000元，累计转股数为25,46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244%。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神马转债”金额为2,999,786,000元，占“神马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87%。

（三）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神马转债”转股金额为16,000元，转股数为1,957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股权激励登记股份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9,826,000	—	—	9,826,000
——股权激励股份	9,826,000	—	—	9,826,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5,279,762	1,957	—	1,005,281,719
总股本	1,015,105,762	1,957	—	1,015,107,719

四、其他

联系人：陈立伟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0
转债代码：110082　转债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宏发转债自2022年5月5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有521,000元宏发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8,34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99,47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40%。

● 2025年度第二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于2021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46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2.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2.7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自2022年6月3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1.32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0.96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0.52元/股，详见《关于“宏发转债”调整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4、因公司股票截至2024年10月16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触发“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52元/股向下修正为32.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宏发股份：关于“宏发转债”调整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自2025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2.72元/股，详见《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宏发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10月27日

（一）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有521,000元宏发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8,34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

（二）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99,47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4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2,676,326	60	417,070,554	1,459,746,940
总股本	1,042,676,326	60	417,070,554	1,459,746,940

说明：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决定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042,676,386股为基数，每股以公积金转增0.4股，合计转增417,070,554股，本次转增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59,746,940股。根据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9日。

四、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章晓琴

咨询电话：0592-6196768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 报备文件

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6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6%。本次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61,726,282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4%。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658,647,282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8.83%。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5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6月30日
持股数量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61,726,2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1%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8%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徽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6,500,000	6,500,000	13.26%	0.17%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105,000,000	105,000,000	86.80%	2.69%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4,200,000	84,200,000	94.33%	2.16%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6%	714,726,282	561,726,282	54.89%	14.41%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6%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6%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1%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7%	361,163,041	361,163,041	98.90%	9.27%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4%	1,811,647,282	1,658,647,282	68.83%	42.56%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4%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56,457,282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3.09%，占公司总股本的14.28%，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04,16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53,877,282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1.28%，占公司总股本的19.35%，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54,901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